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整改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0〕2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立即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的整体安排

（一）成立整改小组

公司在发现问题的第一时间，成立由总经理牵头，审计部、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营销中心核心成员组成的专项整改小组，对营销中心存在的问题及产生原因实施自查、整改和问责工作。

（二）深入自查、制定整改计划

公司整改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查相关问题并落实到整改计划。

（三）责任到人、落实整改措施

公司制定整改计划后，由各责任单位负责人逐一予以落实，通过责任到人、持续改进和规范的措施，保障整改方案落地、提升公司内控管理和信息披露水平。

二、整改情况

（一）纠正违规事项，梳理及整顿营销中心运营体系

1、自 2020 年 5 月起停止执行《家禽营销中心网络事业部促销方案》，终止市场促销方案的实施；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将客户风险保证金全额转入公司账户，由公司统一代管，逐一核实收取的客户保证金情况并设置电子备查簿。

2、依据《家禽营销中心网络事业部促销方案》、《营销中心客户风险保证金管理制度》，审核促销期间客户的业绩完成及市场管理等情况，全额退还客户风险保证金，整顿清理销售业务相关的员工个人银行账户。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止，《家禽营销中心网络事业部促销方案》涉及的促销客户全覆盖、保证金全额退还完毕，注销了促销业务相关的个人收款账户。

3、调整营销中心总经理及相关人员的管理权限，梳理营销中心运营体系，对组织设置、授权管理、业务与资金制度、流程与表单等进行全面梳理，从客户价值创造、营销运营效率、内控风险有效等多维度进行审视，提出并落实整顿、建设方案。

4、调整营销中心组织架构，家禽营销中心分成家禽网络营销中心、家禽集团营销中心，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原营销中心总经理徐雷先生工作调整为负责家畜营销中心工作。

（二） 自纠自查，加强公司财务核算与管理工作

1、针对本次《决定书》中涉及到财务问题，公司财务中心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加强《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政策规定的学习，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公司及时对资金收付款等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及完善，并结合实际操作流程保证制度具有实操性和可靠性，尽快聘任财务总监，全面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2、公司还将持续通过召开内部管理例会、组织参加外部培训、信息披露专题培训会等形式，系统性地加强财务工作人员的理论实操培训，提高其准则应用和财务核算能力与水平，增强各项经济业务审慎判断能力，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三） 全面整改销售回款相关内部控制

1、公司银行账户的开户工作一律由财务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开立，任何组织、个人不得私自开设、借用任何对公对私账户用于存储或支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任何款项，一经发现一律开除，并且追究其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2、出台专项文件，严禁业务人员（包括亲属、朋友）以任何名义接收货款并向公司回款，一经发现首次给予严厉罚款，二次发现立即开除。

3、结合行业及公司销售业务实际情况，与银行合作在公司网上订单平台开发、集成快捷收款功能，满足客户在线快捷支付货款的需求。

4、公司下发《瑞普生物销售回款行为规范》及其附件，规范公司销售及回款业务管理，加强销售业务循环内部控制。

5、财务中心深度参与各类销售政策的制订、执行全过程，从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的订立、定价机制和信用方式的确定、客户信用档案和信用保证机制的建立、销售发货和退货单据的审核、客户收货及付款情况的随机抽查、定期的客户直接对账、库存产品的月度盘点等多维度、多视角的财务监管工作，切实保证销售和回款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四）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根据业务发展升级内控制度

1、为切实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重新梳理公司法务部及审计部工作职责，审计部、法务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健女士分管，增加审计总监、法务总监等风控相关岗位共 7 个。

2、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审计部 2021 年重点开展如下工作：

1) 组织进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升级，履行风险评估和内部监督职能，并根据公司战略，动态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运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信息真实完整、经营效率效果及战略实现内部控制五个目标的达成；

2) 强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审计部及时对重要报表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参与治理层、管理层与外审机构的沟通，保障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及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要求，制定公司年度、季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3) 建立和完善公司各项审计制度，以审计部为主体组织开展经营管理审计、预算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参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组织机构调整、业务政策调整等与审计职能相关的重大事项，发现并纠正公司运营管理偏差及漏洞，降低经营管理风险，辅助公司管理层做出正确决策，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督促上市公司各经营主体、职能部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

（五）加强证券事务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1、公司将组织证券事务部、财务中心等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分别进一步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规定及年度报告编制填报系统，特别是该事项相关条款的具体要求，细化年度报告财务和非财务章节的披露格式和内容要求，更好地保障定期报告披露信息的完整性、重大事项披露的充分性。

2、公司将向存在应履行承诺的公司股东、现任和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宣导《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承诺及其履行的规定，督促相关主体诚实守信、切实履行自身承诺、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

3、公司完善业务和财务工作的日常沟通机制，明确由财务中心针对经营业绩及其重大变化进行预判和预警，压实财务中心、证券事务部、法务部、审计部作为信息披露执行部门的责任；督促业务部门和财务中心等对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做好事前预判和过程跟踪，以最大化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为原则，要求第一时间、完整充分地披露可能对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或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强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强化规范意识，践行内部控制体系相关要求，敬畏资本市场、敬畏上市公司法规。

公司将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做好本次违规事项的后续整改工作，通过培训改善、责任到人、审计监督、事后追究相结合的措施，增强责任意识、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提高工作水平，杜绝各类可能的非规范运营的存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